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320,455.20	252,658,740.30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7,618.91	29,943,115.17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77,435.08	27,808,834.67	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98,216.68	93,040,012.14	-4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6.06%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430,819.12	1,013,734,184.44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233,927.08	590,208,743.31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18,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9%	10,480,000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质押	4,500,000
沈泽镨	境内自然人	0.76%	1,593,300	0		
许友枝	境内自然人	0.50%	1,058,8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99,400	0		
郑皓缤	境内自然人	0.34%	710,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8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形势的多重考验,泰嘉股份沿着以"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战略为核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稳步推进。锯切业务以"提效率、拓市场、稳增长"为目标,出口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高端产品扩大出口、替代进口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电子业务培育工作稳步推进,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业投资与消费电子业务资源协同,有序推动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战略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2.05万元,同比增长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1.76万元,同比增长39.66%。其中,国内实现营业收入20,646.83万元,同比增长0.50%;出口实现收入8,185.21万元,同比增长73.33%,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8.39%。

1、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市场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克服了疫情、物流等困难,不断提高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2022年上半年积极推动海外品牌建设,新增新西兰等独家品牌代理。目前在亚美拉各洲已建立共计7个品牌独家代理和1个品牌经销商,当前产品出口已涉及包括欧、美、日在内的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得益于产品的高性价比及精准的客户定位,出口销售实现同比增长73.33%,公司出口销售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由2021年全年的21.6%增长到2022年上半年的28.39%。

2、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高端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国内带锯条高端市场过去都是由国外品牌占据,经过多年持续的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替代进口、扩大出口的能力不断增强,已取得超过3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尤其硬质合金带锯条展现出了优异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高端泰钜HB系列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20.01%,其中内销增长0.71%,出口增长160.15%;硬质合金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51.69%,其中国内同比增长40.94%,出口同比增长110.32%。

3、持续业务模式创新,纵深发展锯切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在锯切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等,为用户提供智能锯切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拓展行业增长空间提供了强有力支撑。聚焦用户降本增效和锯切难题,公司已为中车天力、江苏金源锻造、武进不锈、江苏天工、上海宝武特冶等具行业代表性的重点直接用户提供服务。

4、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锯切车间泰嘉云MES系统顺利上线并不断优化,初步建成制造数据可视化监控中心;精益管理已持续推行八年,全面覆盖成本、效率、运营质量等。得益于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持续、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不断提高,锯切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5、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布局双主业发展格局。

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形成了"直接培育+产业基金投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铂泰电子签订增资意向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如果完成交易,将加快实现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主航道的双主业发展格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2年上半年度合计计提719.5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6.7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8.72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2.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2.4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56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2年上半年度合计拟计提719.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度合计计提719.5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6.7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8.72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2.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02.4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56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办法

1、应收款项。公司本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6.7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8.72万元,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2.04万元。计提原则如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及其他欠款单位性质、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存货。公司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49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类别提取。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等,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3、固定资产。公司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56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按单项计提;难以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可收回金额估计或某项固定资产不能脱离其他资产产生独立现金流的,可以资产组为基础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19.5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未到期。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500万元,已于2022年4月7日到期,并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22年6月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5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购买理财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517,27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公司")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3,72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54,865,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694,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71,16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372,000股;其他限售股股东20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9,517,27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0,889,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澹朴")、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澹朴")、白刚、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岳禾安")、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方新龙、茅永智、方书宇、崔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姿青和")、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宿晨徽")、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富韬")、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衍景")、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悦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监事沈西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容知日新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容知日新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知日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容知日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容知日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89,2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8.07%。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517,2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	5.14	2,822,581	0
2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3.42	1,875,000	0
3	方新龙	1,844,220	3.36	1,844,220	0
4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	3.28	1,797,470	0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	3.08	1,687,500	0
6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	2.50	1,372,500	0
7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	2.03	1,112,175	0
8	沈西友	1,097,446	2.00	1,097,446	0
9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	1.88	1,029,375	0
1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88	1.31	718,988	0
11	茅永智	686,250	1.25	686,250	0
12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	1.11	607,540	0
13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	1.11	607,540	0
14	白刚	484,666	0.88	484,666	0
15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	0.73	401,210	0
16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	0.73	401,210	0
17	方书宇	343,125	0.63	343,125	0
18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0	0.59	322,580	0
19	崔岭	180,000	0.33	180,000	0
20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97	0.23	125,897	0
21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2,000	2.50	1,372,000	0
合计		20,889,273	38.07	20,889,273	0

注:百分比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517,27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372,000	12
合计		20,889,2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

性约定,不具法律效力,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协议中相关项目产品能否开发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开发成功,

所配套的车型能否量产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该车型量产,其销量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就该项目产品而言,公司非东风小康唯一供应商,如该项目产品不具备性价比优势,存在不能进入东风小康配套体系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本次合作主要会用到公司在电机、电控方面的技术,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26日

注册地:十堰市东环路1号

控股股东: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2年7月15日在重庆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将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在整车设计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先进优势,对其新能源汽车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乙方在通机、电机、电控等产品领域具有制造产线、工程化成熟能力。经双方多次商议,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鉴于此,双方达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1、分工:甲方负责产品研发设计,乙方负责产品工程化。

2、费用:乙方承担工程化开发产品所有样机的费用,含产品的材料、试制费、试验费、台架费用和第三方委托测试费用等;甲方负责产品开发、搭载产品车辆改制、调试、标定和适应性试验的费用。

3、双方组成联合项目组,共同完成相关项目产品开发。合作期间,双方

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等;双方对己方的一切安全事宜负责。

4、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产品涉及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及甲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开发出的工程化专利、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电机、电控分总成,限于电机的定子、转子。

5、产品销售:该机型量产后,在行业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电机、电控分总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项目的实施会产生一定费用,但是该费用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具法律效应,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次协议中相关项目产品能否开发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开发成功,

所配套的车型能否量产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该车型量产,其销量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就该项目产品而言,公司非东风小康唯一供应商,如该项目产品不具备性价比优势,存在不能进入东风小康配套体系的风险。

(三)公司主要从事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本次合作主要会用到公司在电机、电控方面的技术,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四)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东方钪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钪业")与禄丰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完善钛产业链条,做深做精钛产品,做细做透钛衍生品,本着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禄丰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充分协商,对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下属子公司东方钪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方钪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2766136W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28号

5、法定代表人:申庆飞

6、注册资本:12,76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钪的提取;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制造;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概述:东方钪业拥有杰出的研发团队,高端的技术人才,在技术、市场、品牌、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工业20个新兴优势产业链——新型轻合金产业链的重点企业、长沙市首批工业和信息化小巨人企业。

东方钪业拥有一流的钪技术和钒技术研发平台及其产品生产线,形成了氧化钪、金属钪、钪制品及其他稀土元素和铝钪合金、合金靶材、3D打印等高端领域新型材料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并拥有五氧化二钒、偏钒酸铵等钒系列产品。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1.72%,其他股东持股48.28%。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禄丰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东方钪业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项目。

2、项目选址:禄丰市勤丰化工园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用地100亩,滚动总投资3亿元,分两期建成,每期建设期两年,第一期建设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第二期建设延链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利用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盐渣(含有钪、锰)、除钒渣(含有钒)和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含有钪、钒、锰)为原料,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钪、钒、锰等,每年可回收40吨氧化钪、800吨五氧化二钒和1万吨电池级硫酸锰,同时延链年产5吨金属钪和800吨铝钪中间合金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6亿元,带动就业约200人。

4、项目建设方式:乙方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资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在项目选址地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厂房和附属设施建设、生产、经营。

5、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享受国家、省、州相关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范围内的奖补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兑现奖励政策。

6、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项目合作意向的表达,不作为任何一方融资的依据,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钪业与禄丰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于禄丰市勤丰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产业链延链、补链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在电池材料方面的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钪、钒、锰等有价金属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